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主动公开

佛（南）征告〔2023〕4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大涡塘经济联社、大涡塘村2个 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征收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涡塘村大涡塘经济联社、狮山镇大涡塘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狮山镇大涡塘村西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2022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23〕9号），详见附件1。

三、批准用途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四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1月14日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位置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涡塘村大涡塘

经济联合社、狮山镇大涡塘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狮山镇大涡塘村西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面积、地类详见附件3。

七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协商结果，补偿安置方案如下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4。

（二）该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。

（三）该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安置途径及标准：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，其中社保安置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1207.458万元（按该批次涉及的报批面积计提）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；留用地安置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5.7498公顷，经当地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3660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。

（四）上述所有征地补偿款项都已经落实到位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，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狮山管理所办理确认手续，请相互转告；逾期视为确认并同意注销之前的权属登记。

九、公告期限：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6日（共十个工作日）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

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23〕9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，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我府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6）〔2023〕9 号）
2. 用地红线图
 3. 报批地类表
 4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 日

（联系人：黄家耀，联系电话：86369892）